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101579
投诉人:	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罗焕
争议域名:	<douyinbox.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4 号楼 2 层 0207。

被投诉人：罗焕，地址为广东湛江市廉江永兴国际城 524400。

争议域名为 douyinbox.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地址为 Alibaba, Building No.9 Wangjing East Garden 4th Area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02, China.

2. 案件程序

2021 年 12 月 15 日，投诉人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回复确认：(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 被投诉人罗焕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要求对投诉书中存在的形式缺陷作出修正。投诉人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向中心香港秘书处重新提交了修改后的投诉书和附件。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香港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香港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在答辩期限内（2022 年 1 月 11 日之前），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22 年 1 月 12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22 年 1 月 13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张平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22 年 1 月 14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2 年 1 月 16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张平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22 年 1 月 16 日）起 14 日内即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含 1 月 30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投诉人是全球领先的互联网络技术公司，提供一系列内容平台，包括头条、TikTok 及西瓜视频等。使用者能享用机器学习技术创建内容并建立联系与消费。投诉人的产品遍及全球 150 多个市场，也在 126 个城市设有办事处，这包括北京、上海、洛杉矶、

纽约、伦敦、巴黎、柏林、迪拜、孟买、新加坡、雅加达、首尔和东京等等。截至 2019 年 11 月，投诉人在全球拥有 60,000 多名员工和 15 个研发中心。

抖音（汉语拼音为 Douyin）是投诉人的主要产品，官方网站是 <https://www.douyin.com/>。投诉人于世界各地，当中就包括被投诉人所在的中国等多个国家地区为其商标“抖音”及“DOUYIN”申请注册商标，大部分已取得商标注册。其中包括：

- 第 21879720 号“抖音”商标，专用权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指定使用在第 9 类，核定使用商品见附件 1。
- 第 21879936 号“抖音”商标，专用权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指定使用在第 35 类，核定使用商品见附件 1。
- 第 28984346 号 **DOUYIN** 商标，专用权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指定使用在第 45 类，核定使用商品见附件 1。
- 第 28968194 号 **DOUYIN** 商标，专用权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指定使用在第 14 类，核定使用商品见附件 1。

抖音自 2016 年 9 月在中国推出以来，受惠于其易于使用的视频创建工具，以及在平台上展示的广泛而多样化的内容，迅速成为全国各地高度受欢迎的应用程序和短视频共享平台。抖音仅在中国运营，其用户于 2021 年 1 月已达到了 6 亿。在苹果 App Store 平台上，抖音 APP 拥有超过 3588.6 万个评分，被列为摄影录像类第一位（附件 8）。投诉人也通过其主域名<douyin.com>网站以及各种社交媒体平台进行互联网和零售业务。投诉人主域名的 WHOIS 资料和网页截图见附件 2 和附件 3。根据 Similarweb.com 的网页分析，投诉人的主域名<douyin.com>是在中国排名第 81 的人气网站，在近期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6 月至 11 月）的访问量为 3855 万人次（见附件 7）。总结来说，投诉人的品牌以及它一系列产品在中国及全世界及其行业中都得到了公认和尊重。

被投诉人罗焕是一名自然人。被投诉人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通过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douyinbox.com，该争议域名当前未被使用，无法正常访问。（见附件 2 和 3）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是抖音和 DOUYIN 商标的拥有人，当中管辖区包括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虽然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是在 DOUYIN 商标注册日期之前¹，这并不影响 UDRP 的第一要素（《政策》第 4 条(a)款(i)项）。²况且，被投诉人是在投诉人申请注册 DOUYIN 商标（即 2018 年 1 月 29 日）之后才注册争议域名的。相关案例参见 *Greenvelope, LLC v. Virtual Services Corporation*。³

当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⁴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DOUYIN 商标，并在商标后加上了描述性的单字“box”，形成了与投诉人的 DOUYIN 商标混淆性相似的域名。过往的专家组已经确定，添加描述性词语不会改变相关的商标或否定混淆的相似性。⁵

因此，本案争议域足以对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构成混淆。所以，本案情况符合《政策》第 4 条（a）款（i）项的条件。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并非因本案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因而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参见《政策》第 4 条(c)款(ii)项、争议域名 WHOIS 资料

¹ 投诉书原本记载为“DOUYIN 商标注册日期之后”，结合投诉书上下文和附件 1 记载的“DOUYIN”注册日期，确定为笔误，专家组予以更正。

² See *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 section 1.1.3: “While the UDRP makes no specific reference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holder of the trademark or service mark acquired its rights, such rights must be in existence at the time the complaint is filed..”

³ D2017-0006 (WIPO, 2017.2.25) (finding confusing similarity between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and the Complainant’s newly registered trademark).

⁴ See *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 section 1.11.1: “The applicable Top Level Domain (“TLD”) in a domain name (e.g., “.com”, “.club”, “.nyc”) is viewed as a standard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 and as such is disregarded under the first element confusing similarity test”. Also see, *Rollerblade, Inc. v. McCrady*, D2000-0429 (WIPO 2000 年 6 月 28 日) (发现顶级域名，如 “.net”或 “.com”不影响域名，确定它是否相同或混淆相似)。

⁵ *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 section 1.8: “Where the relevant trademark is recognizable within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the addition of other terms (whether descriptive, geographical, pejorative, meaningless, or otherwise) would not prevent a finding of confusing similarity under the first element.”

(附件2)和案例⁶。此外，投诉人也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当中包括注册域名。⁷

根据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发出的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被投诉人是“罗焕”，与争议域名中的主要部分“douyin”完全没有任何关联。因此，既然没有证据包括争议域名的WHOIS资料也没有显示被投诉人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所以就《政策》第4条(c)款(ii)项所述的情况，被投诉人无法被视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案例参见⁸。

被投诉人既不是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也不是合法、非商业地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将互联网用户转向到缺乏实质内容的网站(附件3)。被投诉人未能使用此争议域名的网站，并没有证明任何企图合法使用域名和网站，因此，被投诉人也不可能因为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过去多个专家小组已确认争议域名缺乏权利或合法权益。参见⁹。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并没有善意地或合理地注册或投入使用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在2018年3月11日注册了争议域名(附件2)，大大晚于投诉人在2016年申请注册其首个抖音商标和在2018年1月申请注册其首个DOUYIN商标(附件1)，也大大晚于投诉人主域名<douyin.com>的注册时间，即2005年5月2日(附件4)。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的理由符合《政策》第四条的第二项条件。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与其抖音和DOUYIN商标闻名于世界各地，并在被投诉人所在的中国持有注册商标(附件1)。投诉人于2016年开始推出其抖音和DOUYIN商标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早于被投诉人在2018年3月11日注册争议域名。

⁶ *World Natural Bodybuilding Federation, Inc. v. Daniel Jones TheDotCafe*, D2008-0642 (WIPO, 2008.6.6) (finding that a respondent, or his/her organization or business, must have been commonly known by the at-issue domain at the time of registration in order to have a legitimate interest in the domain)。

⁷ 相关案例参见: *Sportswear Company S.P.A. v. Tang Hong*, D2014-1875 (WIPO, 2014.12.10) (In the absence of any license or permission from the Complainant to use its trademark, no actual or contemplated bona fide or legitimate use of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could reasonably be claimed.)

⁸ *Moncler S.p.A. v. Bestinfo*, D2004-1049 (WIPO, 2005.2.8) (in which the panel noted “that the Respondent’s name is “Bestinfo” and that it can therefore not be “commonly known by the Domain Name” [moncler.com])

⁹ *Hewlett-Packard Co. v. Shemesh*, FA 0434145 (NAF, 2005.4.20) (The Panel finds that the [failure to make an active use] of a domain name that is identical to Complainant’s mark is not a bona fide offering of goods or services pursuant to Policy ¶ 4(c)(i) and it is not a legitimate noncommercial or fair use of the domain name pursuant to Policy ¶ 4(c)(iii)).

被投诉人是在已知悉投诉人对抖音注册商号及商标享有在先权益的前提下，才恶意地注册争议域名。如附件所述，投诉人的抖音拥有 6 亿用户，而在苹果的 App Store 有超过 3 千 5 百万个评分（附件 8）。另外，根据 Similarweb.com 的网页分析，在中国排名第 81 的人气网站，及在近期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6 月至 11 月）的访问量为 3 千 8 百 5 万人次。（附件 7）。因此，投诉人的抖音和 DOUYIN 注册商标为中国相关公众所熟知。被投诉人于投诉人申请注册其首个抖音或 DOUYIN 商标后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明显地表现出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知识或起码知道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注册知名域名所构成的恶意。此外，跟据投诉人在百度搜索引擎中搜索“douyinbox”的结果显示，大部分的结果均与投诉人或其业务有关（附件 9）。案例参见¹⁰。

争议域名目前解析为非活动网站，未被实际使用（附件 3）。过去专家组已经注意到在《政策》第 4 条(a)款(iii)项中的恶意“使用”一词，被投诉人不需要对该部分采取积极行动，而是被动地持有域名可能构成根据《政策》第 4 条(a)款(iii)项发现恶意注册和使用的一个因素。案例参见¹¹。此案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有着混淆的相似性，而被投诉人也没有实际使用争议域名，这些因素应当在审核恶意注册和使用的条件的时候受到考虑。案例参见¹²。

争议域名只能被视为意图在互联网用户之间造成混淆的争议域名的来源，因此，争议域名应根据《政策》第 4 条(b)款(iv)项被视为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更具体地说，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的 DOUYIN 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没有诚实可信的理由或逻辑，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唯一可能的解释是被投诉人意图通过争议的域名造成混淆，错误和欺骗。因此，任何使用争议域名的实际网站只能是恶意的。案例参见¹³。此外，考虑到这些情况，任何使用争议域名，无论是实际的还是理论上的，都必然属于恶意的。案例参见¹⁴。

在提出此投诉之前，投诉人通过授权代理曾数次在注册商阿里云的 Whois 邮箱转发联系被投诉人书面要求被投诉人停止侵权，并转移域名，但是都

¹⁰*Caesar World, Inc. v. Forum LLC*, D2005-0517 (WIPO Aug. 1, 2005) (“given the Complainant’s worldwide reputation and presence on the Internet, indicates that Respondent was or should have been aware of the marks prior to registering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¹¹*Telstra Corp. v. Nuclear Marshmallows*, D2000-0003 (WIPO, 2000.2.18) (“it is possible, in certain circumstances, for inactivity by the Respondent to amount to the domain name being used in bad faith”).

¹²*DCI S.A. v. Link Commercial Corp.*, D2000-1232 (WIPO, 2000.12.7) (concluding that the respondent’s passive holding of the domain name satisfies the requirement of ¶4(a)(iii) of the Policy).

¹³*Vevo LLC v. Ming Tuff*, FA 1440981 (NAF, 2012.5.29).

¹⁴*Indymac Bank v. Ebeyer*, FA 0175292 (NAF, 2003.9.19).

被投诉人忽视了。过去专家组认为没有对于终止信件 (Cease & Desist Letter) 作出回应被考虑成为恶意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一项因素，参见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v. Zuccarini*, D2000-0330 (WIPO June 7, 2000)。终止信件的副本和 Whois 邮箱转发的页面截图，请见附件 10。

最后，根据上述事实的平衡，被投诉人更有可能知道并针对投诉人的商标，并且应该发现被投诉人已经恶意注册并使用了争议域名。案例参见¹⁵。因此，如以上所述，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毋庸置疑的，符合《政策》第四条的情形。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截至答辩期限届满，未提交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如本裁决书“事实背景”部分所认定的事实，投诉人享有四个注册商标，包括第 9 类和第 35 类上的两个“抖音”商标（第 21879720 号和第 21879936 号），注册日均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 2018 年 3 月 11 日；以及第 45 类和第 14 类上的两个 **DOUYIN** 商标（第 28984346 号和第 28968194 号），均系 2018 年 1 月 29 日申请，并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获得核准注册并予公告，晚于争议域名注册日。

¹⁵ *Tudor Games, Inc. 诉 Domain Hostmaster, Customer ID No. 09382953107339 dba Whois Privacy Services Pty Ltd / Domain Administrator, Vertical Axis Inc.*, D2014-1754 (WIPO, 2014.1.12)（专家在作出裁决时的考虑是为从证据记录中质询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是否已对 ELECTRIC FOOTBALL 商标有所认知）

投诉人主张 **DOUYIN** 商标注册日晚于争议域名注册日不影响第一个要素（《政策》第 4 条(a)款(i)项）的认定，其依据为 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以下简称为《概述》）的第 1.1.3 条和 *Greenvelope, LLC v. Virtual Services Corporation* 裁决。《概述》为提供可预期性之目的，总结了专家组在一系列普通或重要的实体和程序问题上的共识性观点，但无论是《概述》或在先的 UDRP 裁决对于专家组并不具有严格的约束力，专家组可以用其认为公平的方式考量每个程序的特殊事实与背景。¹⁶《概述》第 1.1.3 条发现，域名注册日在投诉人获得商标权之前，这一事实本身并不必然排除投诉人提起本投诉，也不会影响专家组对第一个要素项下的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判断，但投诉人仅在例外的情形下才可能证明被投诉人的恶意。¹⁷本专家组认可这一观点，因此在本部分仅就投诉人在提交投诉时所拥有的商标与注册域名之间的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发表意见。

争议域名“doyinbox.com”的主要识别部分为“doyinbox”，其中包含的“doyin”与投诉人 **DOUYIN** 商标的读音和形状相同，与投诉人“抖音”商标的读音相同。虽然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可以拆分为“doyin”和英文单词“box”，也可以拆分成“doy”和英文单词“inbox”，但由于“doyin”符合拼音规则而“doy”只能视为是字母组合，相关公众更可能以第一种方式识别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并将其含义理解为“doyin 盒子”。鉴于投诉人“抖音”和 **DOUYIN** 商标及其所附着的产品“抖音”APP，以及包含该商标的网站“douyin.com”的广泛的用户基础，以及投诉人通过运营“抖音”平台以及相关媒体的广泛报道所获得的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见附件 6、附件 7 和附件 8），相关公众看到争议域名时很容易将其主要识别部分拆分为“doyin”和“box”，并将其中的“doyin”与投诉人及其产品联系起来。在此前提下，本专家组同意《概述》第 1.7 条所归纳的共识性观点，即当争议域名完整地包含商标或可以从争议域名中识别相关标志的显著性部分时，应认为两者之间构成混淆性相似。而添加其他词汇（无论是描述性的、地理性的、贬低性的、无意义的或其他），不会阻碍混淆性相似本身的认定，应结合第二和第三要素的衡量加以判断。¹⁸

有鉴于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抖音”和 **DOUYIN** 商标均构成混淆性相似，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a)款(i)项规定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¹⁶ See *WIPO Overview 3.0*, p. 4.

¹⁷ See *WIPO Overview 3.0*, section 1.1.3.

¹⁸ See *WIPO Overview 3.0*, section 1.7 & 1.8.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首先，投诉人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商标注册域名。其次，被投诉的姓名与争议域名主要部分没有任何关联，排除被投诉人因姓名而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可能。再次，争议域名指向没有任何实质内容的网站（见附件3），被投诉人并没有使用争议域名，也没有证明任何合法使用争议域名，因此排除被投诉人合法、善意和非商业地使用了争议域名的可能，以及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的可能。

本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于消极事实已经合理地提出初步（*prima facie*）主张和举证。而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未就其权利或合法权益提出任何相反的主张和证明。因此，专家组认为本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a)款(ii)项规定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主要理由是：第一，投诉人及其“抖音”和 **DOUYIN** 商标闻名于世界各地，且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前就已经推出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并在被投诉人所在的中国进行了商标注册。因此，被投诉人是在已经知悉投诉人对抖音商号、商标等在先权益的前提下，恶意地注册争议域名。第二，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没有诚实可信的理由或逻辑，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唯一可能的解释是意图通过争议域名在互联网用户之间造成混淆、错误和欺骗。在此前提下，对争议域名的任何使用，无论是实际的还是理论上的，都必然属于恶意。第三，争议域名并未被实际使用，但仅仅是被动地持有域名也可能作为判断恶意注册和使用的因素。第四，在提出本投诉之前，投诉人的授权代理曾多次通过注册商的 Whois 邮箱转发联系被投诉人，书面要求停止侵权并转移域名，均被被投诉人无视。按照过去专家组的裁决意见，没有对终止信件作出回应被考虑为是恶意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一个因素。

如投诉人主张和证明的，投诉人的“抖音”和 **DOUYIN** 商标及其产品或服务，拥有至少6亿注册用户，并通过产品运营和媒体的广泛报道而广为人知，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因此，位于广东省湛江市的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太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对其“抖音”商标（由于争议域名注册日早于 **DOUYIN** 商标的注册日，故在恶意认定中仅考虑“抖音”商标）的在先权利。在此前提下被投诉人仍然注册了包含“douyin”并附加“box”一词的争议域名。对此，本专家组同意《概述》第3.1.4条所归纳的共识性观点，非关联实体只是注册与知名的或广为人知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域名（尤其是域名中包含 typo 或由该商标加一个描述性词汇），

本身可以建立一个恶意假设。19与此同时，如本裁决书对《政策》第4条(a)款(ii)项的认定，对于附加“box”一词所组成的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的“douinbox”，由于被投诉人并未实际使用该注册域名，也缺乏其他可以合理认可的合法利益，因此无法通过被投诉人在注册后的行为来证明其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系善意。实际上，被投诉人并未完全无视投诉人通过授权代理发送的停止侵权和转移域名信函。投诉人于2021年12月22日通过邮件形式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所附带的附件，包含了一份2021年12月20日被投诉人向投诉人回复信函，提到“我不使用这个域名，但也不知道怎么过户给你们。放着等域名过期吧，过期了你们就可以注册回去了。”因此，可以认为被投诉人已经知晓了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提出的主张，并且通过该信函承认了其未使用且不具有使用争议域名的意图。但被投诉人依然婉拒了投诉人的转移要求，同时也仍然未对本投诉进行答辩以证明：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以及选择注册争议域名并非恶意或有其他合理可信的理由。

因此，本专家组认定，考虑到投诉人“抖音”商标的知名度和广为人知的地位，以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抖音”商标之间混淆性相似的方式和程度，由此所建立的前述恶意假设未在本投诉答辩过程中被推翻，本投诉符合第4条(a)款(iii)项所述的条件。

6. 裁决

根据《政策》第4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douinbox.com”转移给投诉人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ZHANG Ping

专家组：张平

日期：2022年1月28日

¹⁹ See *WIPO Overview 3.0*, section 3.1.4.